

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給付相關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
第0940256222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
第09702563496號令發布增列第一點第（四）項及第（五）項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100452006C號令發布修正第一點、第二點及增列第三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主旨：修正「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相關證明文件」。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請求權人為本國人者：

（一）請求權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向保險人提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保險給付申請時，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正本：

1、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1)理賠申請書（表格由保險人提供）。

(2)請求權人身分證明。

(3)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4)合格醫師診斷書及視需要之病歷相關資料。

(5)就診之合格醫療院所開立之醫療費用收據或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醫療機構收據專用章。

(6)同意查閱病歷聲明書。

2、失能給付

(1)理賠申請書（表格由保險人提供）。

(2)請求權人身分證明。

(3)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4)依本保險給付標準得開具失能等級層級之醫院或醫師所開立之診斷書，及視需要之 X 光片與病歷相關資料。在離島地區無前述層級醫院者，得檢具合格醫師開具之甲種診斷書。

(5)同意複檢聲明書。

保險人對於失能等級有疑義時，得要求受害人提供甲種診斷書或至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並依法評鑑合格之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醫院，予以檢驗查證，所生費用由保險人負擔。

3、死亡給付

(1)理賠申請書（表格由保險人提供）。

(2)請求權人身分證明。

(3)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4)相驗屍體證明書或合格醫師開立之死亡證明書，及視需要之病歷相關資料。

(5)請求權人於受害人死亡後所申領之全戶戶籍謄本。

4、請求權人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請求保險人暫先給付相當於保險給付二分之一之金額時，其應提出之證明文件依第三款之規定；依同條第二項就保險人已審定之失能等級請求暫先給付保險金時，其應提出之證明文件，依第二款

之規定。

5、受害人死亡，無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請求權人時，為其支出殯葬費之人除應備齊第3款第(1)(2)(3)及(4)目之資料外，並應檢具依本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殯葬費項目及金額之憑證，請求保險人給付。

6、被保險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請求保險人給付時，除應分別檢具本項各款規定之文件外，並應提供足以證明先行給付之憑證。

(二) 請求權人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請求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給付補償金，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正本：

1、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1)特別補償基金補償金申請書（表格由特別補償基金提供）。

(2)請求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3)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4)合格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及視需要之病歷相關資料。

(5)醫療費用收據或加蓋與正本相符及醫療機構收據專用章之醫療費用影本。

(6)同意查閱病歷聲明書（表格由特別補償基金提供）。

(7)未獲有損害賠償義務人賠償之聲明書（表格由特別補償基金提供）。

(8)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收據暨行使代位權告知書（表格由特別補償基金提供）。

(9)如經法院民、刑事判決或和（調）解者或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者，檢附判決書、和（調）解筆錄或和（調）解書影本。

(10)有利於代位求償之證據及文件。

2、失能給付

(1)特別補償基金補償金申請書（表格由特別補償基金提供）。

(2)請求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3)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4)依本保險給付標準得開具失能等級層級之醫院或醫師所開立之診斷書及視需要之X光片與病歷相關資料。在離島地區無前述層級醫院者，得檢具合格醫師開具之甲種診斷書。

(5)同意複檢聲明書（表格由特別補償基金提供）。

(6)未獲有損害賠償義務人賠償之聲明書（表格由特別補償基金提供）。

(7)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收據暨行使代位權告知書（表格由特別補償基金提供）。

(8)如經法院民、刑事判決或和（調）解者或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者，檢附判決書、和（調）解筆錄或和（調）解書影本。

(9)有利於代位求償之證據及文件。

3、死亡給付

(1)特別補償基金補償金申請書（表格由特別補償基金提

- 供)。
- (2)請求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 (3)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4)死亡證明書、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及視需要之病歷相關資料或其他證明文件。
 - (5)請求權人於受害人死亡後所申領之全戶戶籍謄本。
 - (6)未獲有損害賠償義務人賠償之聲明書(表格由特別補償基金提供)。
 - (7)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收據暨行使代位權告知書(表格由特別補償基金提供)。
 - (8)如經法院民、刑事判決或和(調)解者或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者,檢附判決書、和(調)解筆錄或和(調)解書影本。
 - (9)有利於代位求償之證據及文件。
- (三)請求權人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請求保險人及特別補償基金連帶給付時,除應分別檢具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文件外,如已自損害賠償義務人獲有賠償者,應提供獲有賠償之憑證。
- (四)請求權人為本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但書規定因受強制執行,或有權機關依法所為之處分,致其全部金融機構帳戶無法使用者,或因其帳戶被通報為警示帳戶且不得再開戶者,應檢具執行命令、扣押命令或警示帳戶(個人信用報告)之證明文件,並簽具切結書(格式如附件)。

(五) 請求權人為本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但書規定無法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者，應檢具足資證明其無法開立帳戶之證明文件，並簽具切結書（格式如附件）。

二、請求權人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或外國人者：請求權人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或外國人時，除前述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相關認證文件正本或加蓋驗證機構印鑑之副本：

(一) 大陸地區人民：

- 1、各請求權人與受害人之親屬關係證明（大陸配偶如有臺灣地區全戶戶籍謄本則免）。
- 2、委託書（若無委託則免）。

上述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件須經當地涉台公證處公證後，再依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應行注意事項，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完成驗證。

(二) 港澳居民或外國人士：

- 1、各請求權人與受害人之親屬關係證明。
- 2、委託書（若無委託則免）。

上述文件如係於國外做成者，須經我國駐港澳機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以下簡稱駐外館處）之認（驗）證，其文件係以英文以外之外文做成者，須附中文譯本，中文譯本並須經駐外館處或我國公證人認證。

三、本公告自即日生效。本會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金管保四字第○九四○二五六二二二一號公告，及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金管保四字第○九七○二五六三四九六號公告，自即日廢止。

附件

切 結 書

請求權人因下列事項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申請未禁止背書轉讓劃線記名支票給付，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各項責任。

1. 請求權人因受強制執行，或有權機關依法所為之處分致其全部金融機構帳戶無法使用者。
2. 請求權人因其全部金融機構帳戶被通報為警示帳戶且不得再開戶者。
3. 請求權人無法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者。

此致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領款人）：

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相關法令與參考資料

1. 金管會保險局95年7月5日保局四字第09502072570號函

（請求權人委託代理人申請保險給付應備文件有關疑義之說明）

說明：台端所詢問題，茲分述如下：

- 一、請求權人委託代理人向保險人申請保險給付時，其代理人除依94年7月11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09402562221號公告「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相關證明文件」規定辦理外，仍應檢附請求權人委託代理人申請保險給付之書面文件。
- 二、依上揭公告規定，請求權人不論申請傷害醫療費用給付、殘廢給付或死亡給付，均應檢具請求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保險人為確定請求權人及該代理人之身分，以避免有關權利義務衍生之爭議，得視個案需要，採取必要之措施，至於要求代理人提供身分證影本，係為確認身分方法之一。
- 三、請求權人請求保險給付之義務人為保險人，非理賠承辦人員，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保險人於接到理賠申請書後，應於理賠申請書上加蓋收件章，載明收件日期，並製作收執交與申請人。至於可否要求理賠承辦員出示「理賠執照」，現行法令並無相關規定。

2.金管會保險局95年8月1日保局四字第09502087740號函

（訂定強制險殘廢診斷書尚無法依據）

說明：在醫師法等有關法令未規定醫師或醫院應配合病患需要開具診斷書之前，若訂定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之殘廢診斷書制式表格，恐窒礙難行。但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持勞、農保之殘廢診斷書向保險人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

給付者，保險人仍會受理並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審查。

3.金管會保險局95年8月22日保局四字第09502094060號函

（事後備案證明是否屬於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說明：一、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3條規定：「本法所稱汽車交通事故，指使用或管理汽車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之事故。」請求權人依本法規定，檢具本會94年7月11日金管保四字第09402562221號公告「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相關證明文件」公告事項第一點第一項第1款第〔3〕目規定之憲警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係用以證明受害人之傷害或死亡係汽車交通事故所致之證明文件，保險人於受理請求權人申請保險給付時，對其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仍得視文件之內容予以審核，並視個案作必要之調查，再依有關證據認定是否符合本法所稱汽車交通事故。

二、至於 貴社所稱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之雙方當事人至派出所備案，取得備案證明、現場草圖，是否適用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乙節，查保險人對請求權人申請保險給付所檢附之有關證明文件，仍應就其內容審核並作必要之調查，再憑以認定事實，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另請求權人對保險人處理結果有異議時，得向該保險人之申訴部門申訴或向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申訴調處委員會申請調處，或逕依司法途徑辦理。

4. 金管會保險局96年5月16日金管保四字第09602058940號函

(受害人死亡，請求權人包括本國人及大陸人民者，所需檢附文件問題)

說明：一、查依據本會94年7月11日金管保四字第09402562221號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相關證明文件公告規定：

(一) 請求權人為本國人者，向保險人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死亡給付時，應檢具：

- 1、理賠申請書〔表格由保險人提供〕
- 2、請求權人身分證明。
- 3、憲警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4、相驗屍體證明書或合格醫師開立之死亡證明書，及視需要之病歷相關資料。
- 5、請求權人於受害人死亡後所申領之全戶戶籍謄本。
- 6、若受害人因交通事故致死同時有醫療費用支出時，可一併申請傷害醫療費用給付。請求權人應檢具：

- (1) 合格醫師診斷書及視需要之病歷相關資料；
- (2) 就診之合格醫療院所開立之醫療費用收據或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醫療機構收據專用章；
- (3) 同意查閱病歷聲明書。

(二) 請求權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除上述文件外，應檢具下列相關認證文件正本或加蓋驗證機構印鑑之副本：

- 1、各請求權人與受害人之親屬關係證明。

2、委託書（若無委託則免）

上述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件，應經當地涉台公證處公證後，再依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應行注意事項，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完成驗證。

二、另來函第二段所詢事項：受害人子女寫同意書，同意受害人之配偶將理賠金由配偶一人代領的同意書並經海基會認證，及大陸女子因故無法來台，其使用的委託書是否可以使用台灣製的委託書乙節，查：

（一）大陸地區子女無法來台，自可以委託書，委託在台配偶代為辦理及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死亡給付，即為上述二、之（二）第2點所述之委託書。

（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令上並未規定委託書的格式，本案在大陸地區之子女將「委託代為辦理及領取」的意思表示作成書面文件即可，惟該書面文件須經過當地涉台公證處公證後，再依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應行注意事項，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完成驗證。

5.金管會保險局96年11月14日金管保四字第09602150460號函

（申請本保險給付相關證明文件中所稱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之意義）

說明：一、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3條規定：「本法所稱汽車交通事故，指使用或管理汽車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之事故。」請求權人依本法規定，檢具本會94年7

月11日金管保四字第09402562221號公告「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相關證明文件」公告事項所列「憲警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保險人請求給付，用以證明受害人之傷害或死亡係汽車交通事故所致之證明文件。保險人於受理請求權人申請保險給付時，對其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仍得視文件之內容予以審核，並視個案作必要之調查，再依有關證據認定是否符合本法所稱汽車交通事故。

二、至於 台端所稱和解書、醫院急診救護處理紀錄單及119救護證明單等，是否屬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乙節，查保險人對請求權人申請保險給付所檢附之有關證明文件，仍應就個案具體內容審核並作必要之調查，再憑以認定是否屬汽車交通事故之事實，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

6.金管會保險局98年7月21日金管保策字第09802563172號函

（同意查閱病歷聲明書查閱範圍之限制）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新修正之請求權人提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申請給付所需檢具之「同意查閱病歷聲明書」乙案，請參採；關於該聲明書所載「相關病歷資料」乙節，請轉知會員公司其查閱範圍，當以與該受害人該次汽車交通事故受傷治療過程具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請查照。

7.金管會保險局104年4月28日保局(產)字第10410908570號函

（保險公司收受由被保險人填寫的理賠申請書，仍需向請求權人確認是否同意理賠申請書之內容並於原有之理賠申請書

上簽名確認)

主旨：所報有關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事故致第三人傷亡，被保險人已向保險人申報出險並填報理賠申請書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請求權人是否需另外填寫理賠申請書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被保險人依保險法之規定，非不得向保險公司請求理賠，惟衡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對於「請求權人」已有所定義，且「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相關證明文件公告」對於請求權人提出本保險之保險給付申請時應檢具之文件亦有所規範；由被保險人填具之理賠申請書，在法律上恐有無法拘束請求權人之虞，爰若保險公司係收受由被保險人所填寫的理賠申請書，為周延計，仍需向請求權人確認是否同意理賠申請書之內容並於原有之理賠申請書上簽名確認。惟如因故無法取得請求權人之確認，保險公司仍應程序完備並維護請求權人的權益。

8.金管會保險局112年12月5日金管保產字第1120440561號函

(請求權人提供醫療院所依電子簽章法第5條規定之電子收據檔案，即符合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相關證明文件公告所稱「就診之合格醫療院所開立之醫療費用收據」。)

主旨：有關貴工會建議修正「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相關證明文件」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貴工會112年10月25日(112)保聯字第112102501號函辦理。

二、按電子簽章法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法令規定應提出文

書原本或正本者，如文書係以電子文件形式作成，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三、查請求權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向保險人提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傷害醫療費用給付申請時，倘將醫療院所電子收據檔案提供予保險人，即符合上開電子簽章法第5條規定，即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則該電子收據檔案即符合旨揭公告所稱「就診之合格醫療院所開立之醫療費用收據」。